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21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吳秉橙

相 對 人 協成砂石行

兼法定代理 曾俊信

人

相 對 人 協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洪梅月

相 對 人 協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郁洲瀝青工業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曾俊誠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6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,600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2,246,941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

01 執行。

0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6日，共  
05 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3,600,000  
06 元，到期日115年3月31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  
07 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  
08 制執行。

09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 
11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5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  
16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 
17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20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  
22 行聲請。